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2006/2007年度業績初步公佈

業績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截至2007年2月28日止年度之綜合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55,562,000元(2006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47,977,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268元(2006年：每股虧損港幣0.232元)。

綜合收益表

	附註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509,851	1,324,132
銷售成本		(707,985)	(657,896)
毛利		801,866	666,236
其他收入	3	5,449	2,744
銷售費用		(577,650)	(510,587)
行政費用		(127,243)	(109,754)
其他經營費用		(168)	(47)
經營盈利		102,254	48,592
財務費用	4(a)	(10,332)	(6,159)
出售土地及樓宇盈利		1,603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1,384	—
商譽之虧損減值		(7,002)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負商譽		11,027	—
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	4	98,934	42,433
稅項	5	(24,955)	(70,551)
本年度盈利／(虧損)		73,979	(28,118)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55,562	(47,977)
少數股東權益		18,417	19,859
本年度盈利／(虧損)		73,979	(28,118)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6(a)	26.8仙	(23.2) 仙
攤薄	6(b)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663	117,691
其他財務資產		500	500
會籍債權證		103	103
遞延稅項資產		25,096	20,834
		<u>156,362</u>	<u>139,128</u>
流動資產			
證券投資		—	1
存貨		521,589	500,7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	143,694	109,680
可收回本期稅項		71	1,020
銀行存款及現金		99,178	101,249
		<u>764,532</u>	<u>712,67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	(358,309)	(355,019)
銀行透支—有抵押		(18,486)	(18,550)
銀行貸款—有抵押		(12,800)	(4,000)
其他貸款—有抵押		(38,135)	(14,5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1,640)	—
融資租賃承擔		(1,151)	(660)
應付本期稅項		(94,824)	(91,876)
		<u>(525,345)</u>	<u>(484,605)</u>
流動資產淨值		239,187	228,0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5,549	367,19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38,200)	(53,000)
其他貸款—有抵押		(36,066)	(57,867)
其他貸款—無抵押		(2,093)	—
融資租賃承擔		(991)	(614)
僱員福利義務		(10,836)	(8,759)
遞延稅項負債		(55)	(46)
		<u>(88,241)</u>	<u>(120,286)</u>
資產淨值		307,308	246,9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766	51,766
儲備		223,863	155,18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75,629	206,952
少數股東權益		31,679	39,958
權益總額		307,308	246,910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為編製基準，並按下述會計政策所說明就部分按市值入賬的證券投資修訂。

除採納下文(c)項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2007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06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下文載列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c)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於200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匯利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業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重列法

採納上述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d) 判斷及估計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在沒有其他明顯可參考的渠道下，其資產及負債的價值有關結果將由乃以過往經驗及多項其他於有關情況下視作合理之因素為基準的估計及假設組成。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僅影響該期間之會計估計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之發展、選擇及披露。導致需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有關之估計及假設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之估計為短，則本集團將會提高折舊開支，並會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撤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本集團在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

(i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會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計算使用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之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之製造及出售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客戶品味及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估計。

(iv) 呆壞賬及其他應收款之撥備

本集團按照追收可收回款項之評估對呆壞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作出撥備。有關評估乃根據客戶之過往記賬記錄及其他應收款及現行市況釐定。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首飾和提供相關的代理服務。

營業額包括銷售給客戶珠寶首飾的銷售價值及佣金收入。年內已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重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珠寶產品銷售	1,509,851	1,323,678
佣金收入	—	454
	<u>1,509,851</u>	<u>1,324,132</u>

3. 其他收入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55	32
利息收入	350	279
匯兌收益	3,000	908
其他	2,044	1,525
	<u>5,449</u>	<u>2,744</u>

4. 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已扣除／(計入)：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4,764	2,049
其他貸款的利息	5,374	4,050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194	60
	<u>10,332</u>	<u>6,159</u>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629	4,814
已就長期服務金確認的支出	2,125	(1,431)
	<u>7,754</u>	<u>3,383</u>
退休計劃成本	1,909	2,332
以股份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222,134	190,87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231,797</u>	<u>196,591</u>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3,121	3,250
—以往年度(撥備超額)／撥備不足	(22)	1,077
呆壞賬	14,274	—
出售存貨成本	707,985	657,896
折舊	28,851	24,225
經營租賃費用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66,992	66,512
—香港以外之土地及樓宇	9,770	9,8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8	47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9,970	(2,701)
應收物業租金減直接支出港幣14,000元(2006年：港幣12,000元)	(41)	(20)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核數師酬金、折舊費用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港幣41,956,000元(2006年：港幣37,829,000元)。有關數額亦已記入以上附註4(b)及附註4(c)所列各類相關開支中。

5. 稅項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11,083	81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327	50,964
	<u>11,410</u>	<u>51,779</u>
本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	17,492	22,94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撥備超額)	248	(1,107)
	<u>17,740</u>	<u>21,841</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4,195)	(3,069)
	<u>24,955</u>	<u>70,551</u>

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評稅盈利以17.5%(2006年：17.5%)的稅率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按類似方法計算。

6.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按照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55,562,000元(2006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47,977,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07,063,221股(2006年：207,063,221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2007年2月28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即購股權)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截至2006年2月28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0至30天	74,692	41,983
31天至60天	6,306	3,117
61天至90天	1,135	2
超過90天	2,042	20,386
應收賬款總額	<u>84,175</u>	<u>65,488</u>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u>59,519</u>	<u>44,192</u>
	<u><u>143,694</u></u>	<u><u>109,680</u></u>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與其公平值相若。

除零售顧客外，本集團給予其他顧客平均由30至90天的賒賬期。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明細如下：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16,067	9,562
按金	19,843	18,736
預付款	23,609	15,894
	<u>59,519</u>	<u>44,192</u>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0至30天	39,054	34,603
31天至60天	26,435	31,713
61天至90天	20,856	19,209
超過90天	100,651	97,461
應付賬款總額	<u>186,996</u>	<u>182,986</u>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171,313</u>	<u>172,033</u>
	<u><u>358,309</u></u>	<u><u>355,019</u></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與其公平值相若。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明細如下：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84,303	110,376
顧客按金	5,925	6,747
負債撥備	23,544	14,982
應計費用	57,541	39,928
	<u>171,313</u>	<u>172,033</u>

9.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地區分部作出呈述。選擇根據資產所在位置而提供有關地區分類之資料，乃因有關資料對本集團作出經營及財務決策時更適用。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首飾和提供相關的代理服務，故並無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業務類別分析。

	中國(包括香港)		其他		分部間抵銷數額		綜合數額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477,688	1,297,568	32,163	26,564	—	—	1,509,851	1,324,132
分部間收入	16,890	10,254	—	—	(16,890)	(10,254)	—	—
來自外界客戶的其他收入	4,828	2,397	621	347	—	—	5,449	2,744
總額	<u>1,499,406</u>	<u>1,310,219</u>	<u>32,784</u>	<u>26,911</u>	<u>(16,890)</u>	<u>(10,254)</u>	<u>1,515,300</u>	<u>1,326,876</u>
分部業績	100,145	48,144	2,109	448			102,254	48,592
財務費用							(10,332)	(6,159)
出售土地及樓宇盈利							1,603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384	—
商譽之減值虧損							(7,002)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負商譽							11,027	—
稅項							(24,955)	(70,551)
本年度盈利/(虧損)							<u>73,979</u>	<u>(28,118)</u>
本年度折舊	28,649	24,193	202	32				
大額非現金支出(折舊除外)	<u>281</u>	<u>47</u>	<u>110</u>	<u>—</u>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07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普通股派發任何股息(2006年：無)。

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至2007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較上個財政年度錄得顯著改善。

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i)所有本集團有所經營的地區／區域的零售市場較為活躍及穩定(尤其是本年度下半年)；(ii)本集團於年內致力商品之重點營銷及宣傳，並受惠於本集團店舖、購物環境及品牌形象的提升，及所有業務單位(即香港零售、出口、陳列室、馬來西亞零售及中國內地零售(「內地」)業務)的銷售均獲有組織的增長；及(iii)本集團於年內收購其內地業務額外24%的權益。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開始逐步收縮之3年再投資計劃亦有助於業績的改善。除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工程外，此再投資計劃現已完成，而資訊科技工程亦預計將於2007年8月前完成。年內，本集團可開始受惠於(i)此計劃項下已完成的所有工程(即店舖翻新、廠房產能提升、香港及內地店舖之擴充以及品牌、產品及形象之再推廣)；及(ii)此等項目完成後各自相關成本／管理費用的相應減少。

儘管香港零售業務表現有所改善，集團仍對其香港的有關投資採取審慎態度。鑑於本集團內地、陳列室及出口業務均持續為本集團的投資帶來較理想的回報，本集團將持續集中其精力及資源於此等業務上。

年內，本集團的業務及其品牌與核心基礎設施之重建工作均持續地取得理想進展。本集團於年內的成果包括：

- 成功進一步向其合營夥伴中國商業發展基金收購本集團國內業務24%的股權，使本集團於該業務的權益由56.46%增至80.46%。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國內業務為帶動增長的其中一個主要動力，故此項收購將進一步提升其於該市場的發展能力。
- 成功於(i)香港及內地零售單位及(ii)總辦事處推行第一期及第二期的資訊科技工程。就本集團其他功能的餘下系統將於未來6個月內陸續完成。新資訊科技系統將精簡運作程序，使本集團更能以適時及準確的資訊，為顧客提供更有效率及更專業的服務。
- 位於紅磡總部內的陳列室業務已作出部份提升。
- 於2006年4月在番禺開設新廠房。此廠房提升本集團現有3間廠房之生產力，並將滿足本集團在大中華區對普通及特製珠寶產品之增長需求以及本集團之出口業務之增長發展。
- 於香港開設2家新店舖及於內地開設及／或翻新27家新店舖。
- 成功推出一系列新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於本年度前期針對婚禮市場的「My moment」活動及於2006年11月以宣傳Estrella鑽石的「Estrella」活動。該等活動均吸引傳媒廣泛報導及獲本集團客戶好評。
- 本集團成功推出新產品及與其形象及品牌定位一致的措施，其中最矚目的是「TSL Estrella Diamond」(本集團獨家產品)及其VIP計劃。
- 本集團100%之中國內地(「內地」)銷售點及85%之香港銷售點現已換上集團之新企業形象。本集團的新一代店舖設計已於9月在內地推出並不斷獲本集團客戶及其他人士好評。
- 本集團已開發一套全新及經重大改良的宣傳品與形象廣告，於2006年9月在香港及內地成功推出。
- 作為本集團內地持續擴展之一部分，謝瑞麟 | Saxx店已進一步擴展，並於本年度開設了2家新店舖。此品牌乃本集團優質產品及服務之延伸，針對內地年輕及追求時尚之消費者。
- 本集團有深厚的服務文化。本集團的香港零售部門再次成功贏得香港零售管理協會(「HKRMA」)舉辦之神秘顧客計劃之「服務零售商獎一手錶及珠寶組別」。同時，本集團員工羅錦輝先生及何小為先生榮獲由HKRMA頒發的「2006年傑出服務大獎」，而李振峯先生及何小為先生亦榮獲國際鑽石商貿公司頒發「Forevermark傑出服務大使獎」。
- 本集團於新產品開發上之創新獲得業內及客戶之廣泛認同。年內，本集團設計師憑多款珠寶產品(包括鑽石及珍珠)於第六屆國際南洋珍珠首飾設計比賽金獎以及第七屆及第八屆香港珠寶設計比賽中贏得設計及優異獎項。

我們相信，上述(及過往)作出及完成之措施已為本集團成功塑造了鞏固之基礎，使其可開始踏入增長期，並致力成為亞洲具領導地位、最具創意、效率及具盈利的珠寶零售企業。本集團期待有關資訊科技工程的完成，屆時本集團可專注於業務的增長及擴展，尤其是我們現時視為最具商機的出口及內地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07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i)綜合營業額港幣1,510,000,000元(2006年：港幣1,324,00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長14%及(ii)本公司股東應佔整體溢利港幣55,600,000元(2006年：虧損港幣47,980,000元)。每股盈利為港幣26.8仙(2006年：每股虧損港幣23.2仙)。

較上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此為一重大改進，然而，須注意過往年度的業務乃嚴重地受到本集團於該年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的往年稅項爭端而作出撥備港幣51,000,000元所影響。

香港、內地及海外零售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屯門及沙田開設了兩家新店舖。整體而言，香港的零售環境於本年度下半年顯著改善，並與本集團的銷售額高峰期重疊。整體而言，與去年比較，香港零售業務的銷售額錄得8.3%增長，本集團期望此趨勢將持續／帶動至下個財政年度。香港的零售環境仍存在激烈競爭，有時更反覆無常，故本集團仍持審慎態度以處理區內的投資。

本集團於內地開設及／或翻新了27家店舖。內地業務的銷售額因市況整體強勁、改良商品及本集團新店舖開張而有所增加。於2006年9月及11月，本集團成功進一步向其合營夥伴收購其內地業務24%的股權，使其於該業務的權益由56.46%增至80.46%。本集團認為其內地業務為將來帶動增長的其中一個主要動力，並將持續投資在此業務上，以在目前內地市場商機中發展。

本集團的陳列室業務繼續錄得佳績，期內，光臨陳列室的內地及非內地旅客整體數字錄得理想增幅。儘管近期香港及內地傳媒廣泛地負面佈道於市場上發現若干不擇手段的營運商，本集團預期此業務將在到訪香港的旅客持續增加下繼續蓬勃發展及增長。本集團相信，香港旅遊業議會、香港旅遊發展局及內地之機構就此事宜所作出的跟進工作將取得成效，而歷史悠久及信譽良好的營運商如本集團的市場及商機將進一步增加。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出口業務增長42%。本集團將透過識別及進軍新興市場及於下個財政年度增加向該市場提供的產品，繼續擴展此業務。本集團致力使出口業務於未來3至4年成為本集團兩個主要增長來源之其中一個。

基於馬來西亞的經濟活躍及改良商品，本集團於該地區的業務於回顧期間錄得良好增長。

基礎設施再投資計劃

除了資訊科技工程尚未完成外，目前，本集團已完成此計劃項下的大部分工程。第一期及第二期資訊科技工程已於2006年9月成功在香港零售業務推行，並於2007年1月／2月在內地零售業務及本集團的香港總辦事處推行。該工程餘下（及最後）階段將於未來6個月內於本集團全面推行。本集團將於2007年8月前完成更新本集團整體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範圍包括辦公室以至製造業務及零售業務）。本集團深信，完成是項工程後，將有助節省成本及為顧客提供更豐富的資訊並能改善盈利能力。

整體而言，按是項計劃進行的各項工程引致本集團過去3年的經營成本增加。經營成本增加的情況在短期內將仍會持續（儘管增加速度將較過往低），直至資訊科技工程完成為止。

財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採納若干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已詳載於賬目附註1。

期內，店舖翻新及擴張、資訊科技投資及機器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42,000,000元，主要由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07年2月28日的貸款總額為港幣149,600,000元，較2006年2月28日的上升了港幣400,000元。儘管借貸增加，本公司的負債比率（貸款淨額除以資產淨值）則由23.2%下調至18.3%，主要因年內溢利產生的資產淨值增加所致。

於2007年2月28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港幣99,200,000元，足以應付目前的營運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 於2007年2月28日，本集團訂立債權證，以本公司及其18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透過固定及浮動抵押付予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作為抵押，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之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本集團的租金收入亦已抵押予本集團的往來銀行。
- 於2007年2月28日，本集團把其於一間附屬公司的232,500美元出資額及其於該附屬公司的11.625%已抵押股本權益所累計的一切利益抵押予本集團的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欠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的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和債務的抵押品。
- 於2007年2月28日，本集團把其於Infinite Assets Corp.和謝瑞麟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謝瑞麟中國」）總資本額的80.46%內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及已抵押股本權益所累計的一切利益抵押予本集團的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欠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的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和債務的抵押品。
- 於2007年2月28日，本公司將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以衡平法之形式抵押，為一筆2,100,000美元之貸款作擔保，以收購謝瑞麟中國額外24%之權益。

匯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本地貨幣及美金為單位，此等貨幣的匯率浮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或有負債

- 於2007年2月28日，本公司就銀行及財務債權人給予部分附屬公司一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信貸，向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作出合共港幣129,298,000元（2006年：港幣150,096,000）的擔保。

- 誠如本公司2006年2月1日及2006年4月20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得悉兩名董事、一名顧問及一名僱員被廉政公署（「廉署」）檢控，涉及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及盜竊罪條例中多項控罪（「廉署檢控」）。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須就其董事因履行職務而產生之所有訴訟、成本、支出、損失、賠償及開支向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作出彌償，惟有關彌償並不包括（其中包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

董事已向本公司法律顧問諮詢有關廉署檢控可能（如有）對本集團整體構成之法律影響。基於與法律顧問所進行之討論，董事認為，彼等未能就是否需要向涉及廉署檢控之董事作出彌償及／或本公司作出彌償之程度作出定論。故此，董事將聯同本公司法律顧問於收到任何該些指控時作出考慮及到時，本公司將於會計賬目上作出一些被視為必須之撥備或修訂。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稅務局與若干附屬公司就以往年度的若干離岸收入及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之質疑尚未得出結論。本集團已就該事件作出約港幣91,000,000元之撥備。倘本集團未能就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成功辯護，本集團或須承擔額外稅務責任，且可能須繳交罰款。根據現行稅法，罰款或會多達稅務局評估任何漏報稅項之三倍。此外，上文(2)項所述廉署之指控及持續調查可能對稅務局就本集團有關以往年度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之質疑構成影響。董事認為，倘稅務局就本集團有關以往年度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之質疑落實，評估所產生之潛在額外稅務負債並不切實可行。

僱員

截至2007年2月28日，本集團共聘用約2,700名僱員，對比截至2006年2月28日時共2,500名僱員。增加主要在內地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本公司按僱員表現及參考市場水平向僱員發放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及與工作相關之持續進修資助。本集團亦採納一項僱員購股計劃，年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內部高級職員及外聘專業導師會向前線零售員工提供正式在職培訓。員工亦可於公司內部舉辦之講座及小組討論與高級職員分享經驗，以增加部門間之溝通。

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200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閱。

初步公佈之審閱

有關本集團截至2007年2月28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佈之數字及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之金額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同意。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作出之審計保證，因此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07年8月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二樓B座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之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處將於2007年7月27日至2007年8月2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可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2007年2月28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3.2、A.4.1及A.4.2條之情況除外:

1. 呂培基先生於2006年7月17日基於私人理由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因而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最低人數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亦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的最低人數規定。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1及3.21條項下之規定,在呂先生辭任三個月後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空缺。本公司董事會未能揀選一適當之候選人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直至包安嵐先生於2006年12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ld Clive Dobby先生及呂培基先生在其服務合約於2005年11月終止後並非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告退。於2006年8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Gerald Clive Dobby先生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呂培基先生於2006年7月17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一現任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一人數)須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但並無規定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另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於2006年8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提呈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獲股東批准通過,致使,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4. Gerald Clive Dobby先生於2007年2月28日基於私人理由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因而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最低人數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亦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的最低人數規定。其後蕭銘鏹先生於2007年5月2日獲委任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崔志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包安嵐先生及蕭銘鏹先生,其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頁,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07年2月28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7年2月28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謝達峰先生
溫彼得先生
黃岳永先生
邱安儀女士
張子健先生
黎子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包安嵐先生
蕭銘鏹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達峰

香港, 2007年6月18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